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对此次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、关于向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光彩、周蕾、钱南恺

2021 年 4 月 23 日